

合同编号: HKY2024KF12ST04

# 嵊泗县 2024 年县级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 系数典型调查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 1（供应商）：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2（供应商）：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嵊泗县 2024 年县级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系数典型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ZD[2024]337

甲方：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 1：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2：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嵊泗县 2024 年县级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系数典型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 (一) 工作内容

(1) 名录库建立。包括编制《海洋及相关产业行业调查工作方案》，县级海洋行业统计调查单位库建立等工作。

(2) 开展海洋行业剥离系数调查与系数测算。选取一定数量（不低于 150 家）的海洋及相关产业的企业法人样本，对其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测算县级海洋及相关产业剥离系数。

(3) 剥离系数校验。结合历史数据和现有资料，分析剥离系数的引入是否符合产业结构、区域布局，校验系数是否能运用于海洋生产总值的测算和剥离。

#### (二) 项目成果

(1) 完成不低于 150 家样本企业行业调查工作。

(2) 建立嵊泗县海洋行业剥离系数 1 套。

(3) 项目工作报告 1 份、技术报告 1 份。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其中浙江省海洋科学院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489800.00 元），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万零贰佰元整（¥300200 元）。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负责；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落实保密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乙方应按响应承诺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内容、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8、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 四、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160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浙江省海洋科学院人民币19592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支付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2008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捌拾元整）。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474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其中支付浙江省海洋科学院人民币293880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支付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80120元（大写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或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需签订保密协议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时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八、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即    /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九、项目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
- 2、服务地点：舟山市嵊泗县。

####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人员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6、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或因工作失误导致信息外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造成损失的 30% 赔偿给甲方；如在追诉期内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造成损失的 30% 赔偿给甲方。

8、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因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须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互不追究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_\_\_/\_\_\_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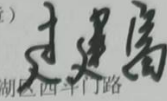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 户：

乙方 (联合体成员 1)：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6号

电 话：88000815

传 真：

日 期：2025年1月23日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帐 户：3310010310120100344492

乙方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 户：